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肥东县政府”）签订了项目委托代建协议，公司与肥东县政府签订的上述代建合同系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

甲方：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的签署时间、地点

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于安徽省合肥市以书面的方式签署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将由其出资的工业厂房项目整体委托给乙方（或其子公司）进行代建。代建规模暂定为 150 万平方米，后期根据甲方建设需要进行调整，代建合同条款未明确的，按本协议执行；

2、委托代建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须对各具体代建项目单独签订代建合同（由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），明确该代建项目的实施细则。

包括项目的工程名称、工程地点、工程内容、工期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款、价款支付期限与方式、上方的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；

3、乙方的代建工作具体以单独的项目代建合同为准；

4、代建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：

(1) 双方同意代建管理费的计算按财建[2016]504号“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的通知”的规定执行；

(2) 甲方应按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。按照合同约定的代建期限，如项目提前完工，甲方可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；如项目是乙方责任延长工期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5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，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；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、审查，并拥有最终决定权；

(3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代建管理人员；

(4)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为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；

(5)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；

(6) 甲方作为项目的业主方，应以甲方的名义与乙方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材料设备供应等第三方签订三方合同；

(7) 甲方应在项目建成,乙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,在规定时间内与乙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。

6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享有代建项目建设的组织、管理及协调权；

(2) 乙方依据代建合同的约定，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；

(3)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要求。甲方提出的超出代建合同范围的事项，双方协商执行；

(4) 乙方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。乙方在履行代建合同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代建过程中，如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

行政处罚，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；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可向乙方进行追偿；

(5) 乙方应按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、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交付使用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；

(6)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约定向甲方上报项目建设资金计划，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接受甲方监督；

(7)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，报甲方审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
(8) 代建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做好善后工作，并应及时通知甲方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可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代建业务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主业之外的重要业务板块，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代建业务的市场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代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的代建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